



大 会

Distr.: General
5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六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2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的要求提交的，大会要求秘书长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中点报告所采取的行动，以及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审议 2000 年通过的第二个《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时，所提出的建议和趋势。

秘书长指出，一些领土的事态发展，使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各管理国有了一次独特的机会，它们必须抓住这一机会，在非自治领土代表的参加下，逐一制定非殖民化的计划。

大会一再要求加快非殖民化的进程。第二个十年的中点为评估和总结为实现《行动计划》目标所需采取的行动提供了一个框架。

* A/60/50 和 Corr. 1.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联合国各机关在十年期间采取的行动	5-20	3
A. 大会	5-14	3
B. 安全理事会	15-16	5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7	6
D. 托管理事会	18	6
E. 秘书长	19-20	6
三. 专门机构在第二个国际十年期间采取的行动	21	6
四. 会员国对十年的支持	22-24	6
五. 结论	25-32	7
附件		
会员国的答复		8

一. 导言

1. 2000年12月8日，在第一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结束时，大会通过了题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55/146号决议，除其他外，宣布2001至2010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并吁请各成员国加倍努力执行第二个十年的《行动计划》。大会吁请各管理国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一制订建设性工作方案，以协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联合国决议。
2.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第27段称，秘书长应在第二个十年中点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和联合国各机关与专门机构审议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时提出的建议和趋势。收到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的答复，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E/2005/47)中印发。
3. 按照上述决议的规定和《行动计划》，秘书长提交本报告，阐述为执行非殖民化进程所采取的行动。
4. 《行动计划》载有针对国际社会、各管理国、各专门机构、方案和政府间机构，特别是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二. 联合国各机关在十年期间采取的行动

A. 大会

5. 在报告所述期间，大会每年在全体会议或第四委员会直接审议有关非殖民化的若干问题，并就这些问题通过一些决议和决定。大会已审议下列项目：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在这个项目下，大会审议了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监测了所有非自治领土的事态发展，向大会报告各领土的情况，并就每一领土提出建议——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直布罗陀、关岛、蒙特塞拉特、新喀里多尼亚、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和西撒哈拉——以及散发关于非殖民化问题和军事问题的资料；
 - (b)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 (c)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d)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 (e)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f)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6. 在报告所述期间，大会继续就特别委员会的任务给予指示。大会特别吁请特别委员会和各管理国进行合作，制定某些特定领土的非殖民化计划，并推动执行大会第 56/74、57/140 和 58/111 号决议通过的《铲除殖民主义行动计划》。大会在最近的第 59/136 号决议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就第一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大会请特别委员会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还请特别委员会在 2005 年年底以前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个制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¹

7. 大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有关特定领土和其他非殖民化项目以及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另外 9 项决议和 4 项决定。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8. 2003 年，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从 24 名扩大至 27 名，这些成员是：安提瓜和巴布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玻利维亚、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9. 作为大会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决策机关，特别委员会一直处于联合国执行《十年行动计划》各项努力的前沿。有关其各项活动的资料，见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10. 特别委员会应大会的要求，定期审查各领土的局势，分析执行《宣言》取得的进展。这些分析是基于各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情报和秘书处的年度工作报告，以及非自治领土代表在委员会举行的听询会和区域讨论会上提供的情报。特别委员会根据这些分析，制定提交大会的建议。

11. 特别委员会决定根据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报告，继续审议波多黎哥问题，并就此主题听取了请愿人的意见。在报告所述期间，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有关此问题的年度决议。

12. 按照《行动计划》，特别委员会继续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交替主办年度区域讨论会。参加讨论会的包括非自治领土人民的代表、管理国、会员国、区域组织、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至今已举办了四个区域讨论会：古巴（2001 年）、斐济（2002 年）、安圭拉（2003 年）和巴布亚新几内亚（2004 年）。2003 年，特别委员会第一次在一个非自治领土举办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在整个十年内，

区域讨论会已成为讨论非自治领土所关心问题的有效论坛，它提供机会让这些领土人民的代表向特别委员会发表意见和建议。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内，附有关于各区域讨论会的报告。

13. 按照《行动计划》，特别委员会在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方面，继续寻求管理国的充份合作。2002年，在领土自决工作方案的框架内，特别委员会的一个特别视察团视察了托克劳，该框架是与托克劳和新西兰的代表联合制定的。2003年，应安圭拉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邀请，特别委员会在该领土举办了区域讨论会，这是特别委员会在一个非自治领土第一次举办这类讨论会，并借此机会会晤民间社会的代表和散发有关联合国非殖民化工作的资料。在整个十年期间，大会重申联合国视察团是了解各领土局势、其居民希望和愿望的有效手段，吁请各管理国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使委员会能履行其任务，并为视察团前往各领土提供便利。

14. 遵照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和十年的目标，新西兰代表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法国代表也在审议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期间，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近几年没有正式参加委员会的会议。但联合王国的一名代表出席了委员会的区域讨论会并参加讨论，并于2003年提交一份关于其管理的领土的报告。继续进行非正式的接触，以探讨如何加强委员会与管理国之间和合作，并制定特定领土非殖民化工作方案。

B. 安全理事会

15. 在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并通过了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决议。秘书长特使，在特使辞职后，由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与各方磋商如何解决与执行解决计划有关的多方面问题。但至今各方尚未就《西撒哈拉人民和平自决计划》达成协议。秘书长已指出，他将继续寻求机会，推进使西撒哈拉人民行使自决权的目标。2004年10月28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570(2004)号决议，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任期延长至2005年4月30日。

16. 在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还审议了东帝汶局势的项目。如上次报告(A/55/497, 第19段)称，1999年，安全理事会按《宪章》第七章行事，设立了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负责管理该领土并为独立做好准备。2001年8月30日，东帝汶选出有88名成员的制宪大会，负责制定和通过新宪法，并为今后的选举和向完全独立的过渡制定框架。2002年3月22日，该领土第一部《宪法》生效，4月夏纳纳·古斯芒当选总统。东帝汶于2002年5月20日实现独立。制宪大会成为全国议会，新的国家定名为东帝汶。2002年9月27日，成为联合国第191名成员国。东帝汶独立后，联合国继续通过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支持东帝汶，该支助团是安全理事会2002年5月17日设立的，援助东帝汶建立核心行政结构，提供临时执法和保安，并协助该国发展其警察机构。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审议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组织执行宣言的情况，并通过决议要求各专门机构检查和审查每一领土的情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各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它还促请联合国系统尚未向各领土提供援助的专门机构和组织尽快这样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审议主席关于这些组织援助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特别委员会主席不断努力改进协调行动，定期举行磋商，审议加强对各领土援助的办法。委员会主席参加理事会每年对有关项目的审议。

D. 托管理事会

18. 如上次报告（A/55/497，第 21、22 段）指出，托管理事会于 1994 年结束对其议程上所剩最后领土的审议，并通过决议终止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帕劳）的托管协定。

E. 秘书长

19. 在报告所述期间，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特别是针对西撒哈拉。此外，秘书长继续通过政治事务部、维和行动部（负责联合国在西撒哈拉的存在）、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以及新闻部来推动非殖民化事业。如上次报告（A/55/497，第 30、31 段）详细指出，秘书处为特别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实质性、技术性、行政和信息服务。

20. 鉴于散发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资料以推动《行动计划》各项目标的重要性，新闻部继续通过一切可用媒体散播非殖民化问题的资料，并宣传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工作。新闻部每年向特别委员会报告这方面活动的详细情况，由委员会就此事项向大会报告。

三. 专门机构在第二个国际十年期间采取的行动

21. 大会和特别委员会每年审议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根据各专门机构和国际机构提交的答复，印发了关于这些机构的活动的年度报告。这些答复将作为 E/2005/47 号文件印发。

四. 会员国对十年的支持

22. 《十年行动计划》第一和第四节详细要求会员国，特别是各管理国有效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逐渐实现自治。除了特别委员会 27 个成员国外，还有一些会员国作为管理国或观察国参加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出席了委员会会议和区域讨论会。

23. 在本审查所述期间，大约有 16 个会员国和一个非会员国向领土的学生提供了奖学金。秘书处在年度报告中公布了这些奖学金。

24. 管理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情况和合作情况见上文第 13 段和第 14 段。会员国就其为支持十年而开展的活动作出的具体答复见本报告附件。

五. 结论

25. 十年中期正是审查和评估非殖民化进展情况以及确定后续行动先后次序的好时机。

26. 在第二个十年的头两年，东帝汶非殖民化进程达到高潮（见上文第 16 段）。此后，联合国一直注视托克劳和新西兰采取小心谨慎的措施，准备在 2005 年下半年由托克劳决定其今后的地位。

27.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和直布罗陀都有主权争议，特别委员会和大会继续敦促有关政府继续进行谈判，以便确切地解决问题。

28. 西撒哈拉问题仍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审议，秘书长同有关方面进行斡旋也取得了成果（见第 15 段）。

29. 然而，消除殖民主义的任务仍未完成，需要所有有关方面坚定不移地作出努力。许多领土是小岛屿，大多位于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区域。大会一再表示，领土大小、地理位置或资源有限，都不应影响到这些领土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治权利；大会还强调，管理国应负责为领土创造条件，让领土的人民能够在不受外来干预的情况下自由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

30. 在本审查所述期间，一些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继续协助许多非自治领土作为观察员和联系成员参加这些机构，让他们能够参加关于经济社会问题的世界会议，大会在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决议中对此表示欢迎。

31. 在本审查所述期间，特别委员会继续努力加强同管理国的协商机制和对话。一些领土的事态发展使委员会和管理国有独特的机会，在非自治领土代表的参加下，按照每个领土的情况制定非殖民化计划。有关方面必须抓紧这次机会，加快非殖民化进程，确保执行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

32. 大会一再呼吁加快非殖民化进程。第二个十年中期提供了一个框架，以便总结情况，思考如何实现《行动计划》中各项目标。

注

¹ 见大会第 54/91 号决议。

附件

会员国的答复

新西兰

[原件：英文]

[2005年1月3日]

1. 新西兰是托克劳的管理国，因此支持“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自十年开始以来，新西兰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义务，每年都向联合国报告其活动情况。
2. 下面介绍托克劳局势的主要发展情况。托克劳实现自治的进程中出现巨大进展，尤其是在过去两年。若要了解更多情况，请阅读新西兰提交给联合国的年度报告。
3. 2002年，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向托克劳派遣了一个实况调查团，这是1976年以来的第五次。2004年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召开的特别委员会区域研讨会，特别关注托克劳实现自治的进展情况。
4. 2003年11月，托克劳和新西兰签署了一项重要文件，即《托克劳和新西兰伙伴关系原则联合声明》。新西兰总督出席了签字仪式。文件中首次以书面形式列出了两个伙伴国家的权利和义务，为托克劳的进一步宪政发展和政治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5. 2003年10月，托克劳长老大会一致同意，正式同新西兰探讨在同新西兰自由结盟的情况下实现自治的选择办法。2004年8月，新西兰总理访问托克劳时欢迎这项决定，并保证在托克劳建立新的地位过程中，新西兰将一如既往地保持友谊，提供支持。2004年11月，托克劳现政府理事会访问新西兰期间，新西兰又重申了这一保证。理事会在访问期间，会晤了新西兰国内的托克劳人社区，讨论了托克劳目前争取自治的情况。目前正在制定一套正式安排，作为今后同新西兰自由结盟中实现自治地位的基础。
6. 长老大会2003年11月会议就托克劳未来的宪法内容作出了若干重要决定，包括长老大会的作用和职能，遵守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等。长老大会在2004年10月会议上还就重要的立法和宪政事项作出了决定，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主席出席了这次会议。
7. 2004年6月，领土行政长官正式把权力转给托克劳的三个乡村委员会，这三个乡村委员会又把需要在国家级别上处理的具体领域的职责转给长老大会。这种安排把三个村子放在了托克劳政府制度的核心，重申了三个乡村理事会具有村长或传统权力。这代表着“托克劳现代化家园”项目的实现。

8. 在 2004 年初通过调查委员会报告之后，托克劳的公共服务正在重建。这项工作旨在提高关键部门的标准，确保每个乡村理事会都有自行经管公共服务的能力。新西兰对托克劳的所有行政援助都汇聚一起，以便为托克劳的公共服务提供更加协调的支助。

9. 在经济方面，2003 年，托克劳完全承担了管理其全部预算的责任。2004 年 8 月，托克劳和新西兰签署了此后 3 年的经济支助安排，其中包括大幅度增加关键部门的拨款，如航运，教育和保健。2004/2005 财政年度的拨款为 950 万新西兰元，还计划此后 2 年增加拨款。

10. 2004 年 11 月，成立了托克劳国际信托基金。基金提供了一个机制，区域和国际机构以及其他国家可以通过此机制协助托克劳克服位置偏远，面积小和缺少资源的挑战，充满信心地走向充分自治和未来。托克劳和新西兰提供的捐款已经达到大约 750 万新西兰元。今年初，特别委员会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这一信托基金。

11. 托克劳在区域事务中继续发挥积极作用，积极参加若干区域集团、活动和组织。托克劳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论坛渔业机构的联系成员。托克劳作为新西兰代表团的一部分，参加了 2004 年太平洋岛屿论坛会议，受到了太平洋各界的好评。

12. 新西兰欢迎整个联合国大家庭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正在为托克劳的发展作出的具体贡献。开发计划署在阿皮亚的办事处及其总部办事处都充分了解和关照托克劳的具体情况和需求。托克劳期待着其它国际机构以及国际社会其它成员学习这一良好榜样。这本身不仅仅是一个值得从事的事业，也是托克劳充满自信地在太平洋自治国家和独立国家中占有自己位置的条件。

圣卢西亚

[原件：英文]

[2005 年 3 月 2 日]

1. 由于推动所剩非自治领土人民实现充分内部自治和绝对政治平等的进程十分重要，圣卢西亚在 1997 年成为 24 国特别委员会的成员，目的在于更直接地协助非自治领土的自决进程。

2. 因此，在第一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圣卢西亚参加了许多活动，以推动非殖民化进程。2001-2003 年期间，圣卢西亚担任了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主席。

3. 圣卢西亚一直积极参与第三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及大会全体会议就与非殖民化和自决有关的议程项目进行的一般性辩论。

4. 1999 年 5 月，在第一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圣卢西亚主持了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审查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各领土政府代表、联合国会员国、区域专家和非政府组织聚集一堂，就自决进程交流意见，并就促进剩余领土充分自治的模式提出建议。

5. 后来，圣卢西亚编写并向 24 国委员会提交了一份题为“对非自治领土的宪法和法律地位及 1960 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进度审查工作概念框架的评论”。^a 文件是 1999 年 6 月 15 日印发的，其中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观点着手处理自决问题，并强调重要的是必须坚持以完全而绝对平等的一贯原则作为国际社会寻求创新而灵活的办法使非殖民化圆满成功的指导原则。文件指出，大会在其各项决议中不断重申，第 1541 (XV) 号决议附件内所界定的三个备选合法政治地位——独立、自由联合或享有充分政治权利的合并，是非自治领土包括小岛屿领土实现自决的可适用准则，这些领土享有的政治平等权利不少于在它们之前实现非殖民化的其他领土。文件指出，联合国必须不断进行监督，直至仍不符合充分政治平等的现有不平等依赖安排已获解决为止。

6. 该评论文件还指出，需要执行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因为第一个十年期间执行大会规定的“成功率”不能让人接受，而小岛屿领土成功实现非殖民化的答案大多有赖于各国执行大会已通过的建议。在这方面，圣卢西亚在整个第一个和第二个十年期间的各次发言中，一再表示关注联合国某些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本身没有执行大会关于非殖民化的决议。

7. 圣卢西亚重申执行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极端重要性，包括《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特别明显的是，每年在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决议中，要求特别委员会开展大会核可的行动，如拟订具体提议，以促进消除剩余的殖民主义形式，并向大会提出报告。不过，包括这类提议的报告不是没有提交，就是不足。

8. 在十年期间内，大会通过了具体针对小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决议。特别引人注目的是，大会一再建议在各领土推行政治教育方案，使人们认识到按照大会第 1541 (XV) 号决议所明确规定的选择行使其自决权利的各种机会。不过，各领土几乎还没有政治教育方案，就联合国派往各领土视察团一事提出的建议也未付诸执行，只有少数情况例外。

9. 由于没有执行《第二个国际十年行动计划》中关于成功推动非殖民化进程的建议和大会有关决议，因此，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必须集中精力执行非殖民化决议。

10. 2005 年是非殖民化进程的重大里程碑，因为今年将对《联合国千年宣言》^b 进行五年期审查，其中将重申国际对非殖民化的承诺；今年还将对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进行五年期审查。我们希望，秘书长审查《千年宣言》执行情况

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在本五年期间非殖民化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将给第二个国际十年的后半期带来新的见解。

11. 但是，过去 15 年这些任务执行得并不充分，如果这有任何启示的话，那么，就要制定执行有新意的措施，协助完成联合国的未竟事业——非殖民化进程。圣卢西亚打算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为此目的，圣西亚于 2005 年担任了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主席。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2004 年 12 月 6 日〕

1. 西班牙政府与联合王国政府之间关于直布罗陀问题的目前谈判进程以 1980 年 4 月 10 日的《里斯本宣言》为开端，以 1984 年 11 月 27 日的《布鲁塞尔宣言》为延续；《布鲁塞尔宣言》确定将讨论若干主权问题（若干问题一是指地峡问题，二是指根据《乌得勒支条约》割让的领土问题），并同意为双方利益促进各领域的合作。两国政府商定两国外交大臣之间将举行定期会议。在 1988 年任命了乔·博桑诺为首席大臣之前，直布罗陀地方当局参加了该进程；因此，西班牙对地方当局孤立自己的决定一向表示遗憾。

2. 如上文所述，直布罗陀机场位于地峡这个有争端的领土内。1987 年，为了能够在西班牙空港和一个英国空港之间就乘客共同管制达成协议，设立了一项双边协商机制，以便将交通权利授予第三方。参与协议谈判工作的直布罗陀人后来反对执行这项协议。为了解决这种可能是临时性的情况，西班牙和联合王国同意将两项条款列入欧洲共同体某些空运规则中。这些条款保障双方对地峡争端各自采取的法律立场，在机场协议得到执行之前，暂停对直布罗陀适用上述规则。

3. 西班牙申明必须根据联合国各项决定和决议，就主权问题和合作问题等的谈判作出进展。从《布鲁塞尔宣言》之日起到 1997 年止，两国外交大臣每年举行会议。联合王国声称因担任欧洲联盟轮值主席而工作负荷沉重；因此应联合王国请求，1998 年没有举行部长级会议；1999 年或 2000 年也没有举行会议。

4. 所有西班牙政治力量不分意识形态或政见，均赞同西班牙对直布罗陀的权利主张。举例说，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 1998 年 2 月 24 日通过的法律草案第 7 款内容如下：

“众议院敦促政府再次提议联合王国：在直布罗陀最后回归西班牙之前，应确定两国可以共同行使主权的时期。”

5. 最后，2001 年 4 月 3 日的众议院法律草案向联合王国坚决申明，联合王国必须尽早结束影响直布罗陀的殖民情况，包括结束联合王国对联接直布罗陀与西班

牙其余领土的地峡的非法和完全不合理的占领，方法是依照大会每年决定和联合王国的非殖民化原则，由西班牙与联合王国进行双边谈判。

6. 2001年7月26日，在《布鲁塞尔进程》框架内，西班牙与联合王国在伦敦举行了部长级会议。这次会议促使1997年以来停顿下来的《布鲁塞尔进程》重新启动。

7. 在伦敦这次部长级会议结束后，向新闻界发表了一份简短声明。声明表示，从联合王国与西班牙之间友好关系的精神出发，两国大臣均强调了他们克服对直布罗陀问题的所有分歧的意愿和政治诚意，并为了有关各方利益竭尽所能，以圆满和迅速的完成会谈。声明又表示，双方讨论了他们对实际的合作和主权问题的处理办法。

8. 两国外交大臣确认，直布罗陀承诺是推动《布鲁塞尔进程》的一个重要内容，因此他们欢迎直布罗陀首席大臣出席将来的部长级会议。可是这种直布罗陀方面的参与尚未进行。

9. 在伦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后，西班牙与联合王国之间举行了各级会议，包括外交大臣会议、欧洲事务初级大臣会议和协调员会议。

10. 2001年11月20日举行了巴塞罗那会议，是就直布罗陀问题全面达成协议的谈判工作向前迈出一大步的标志。两国外交大臣在巴塞罗那确认他们的共同目标是在互信与合作的气氛下继续进行关于直布罗陀问题的讨论。他们又表示非常满意正在作出的进展。

11. 在巴塞罗那部长级会议后向报界发表的共同声明中，西班牙外交大臣和联合王国外交大臣宣布，他们决心在短期内达成全面协议。有关协议将处理包括合作与主权在内的所有重大问题。

12. 他们又表示，两国的共同目标是为直布罗陀的未来争取更大的自治，并使直布罗陀能够充分享有与周边地区正常共存带来的利益。主导原则是为直布罗陀缔造一个安全、稳定和繁荣的未来，同时根据两国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和欧洲联盟的成员资格，对直布罗陀给予一个现代和可持久的地位。

13. 有关声明又表示，两国大臣一致认为必须就一些重大合作问题迅速取得进展。因此，他们请两国的官员在这方面出谋划策，并在下次部长级会议上提出报告。

14. 向报界发表的联合声明又表示，直布罗陀政府在商讨中能够发挥一项重大作用，认为应听取直布罗陀的声音，并再次邀请直布罗陀首席大臣根据《布鲁塞尔进程》参加未来的部长级会议。两国大臣在向报界发表的联合声明中保证充分尊重首席大臣的呼声，并保证他能够充分参与商讨。

15. 2002 年 2 月 4 日在伦敦根据《布鲁塞尔进程》举行了最新的一次部长级会议。在这次会议上，两国大臣注意到有关直布罗陀的问题的会谈是在西班牙和联合王国之间友好与谅解的气氛下进行的，而且继续取得了良好进展。他们又重申了在伦敦和巴塞罗那举行的以前部长级会议上作出的广泛承诺。

16. 在伦敦部长级会议向报界发表的联合声明中，西班牙外交大臣和联合王国外交大臣确认两国的共同目标仍然是缔结一项涵盖所有未决问题，包括合作与主权问题的全面协议。他们又表示两国的共同目标是克服关于直布罗陀问题的所有分歧，并保证直布罗陀有一个安全的未来，让直布罗陀能够保留其生活方式和传统，享有更大的内部自治，实现持久的繁荣富庶，并在毗连坎波迪直布罗陀所有地区享有和睦与互利合作的一切利益。

17. 在伦敦会议上，两国大臣再次邀请直布罗陀首席大臣根据《布鲁塞尔进程》参加未来的部长级会议，这样，他和他所代表的直布罗陀人民就可以为领土的利益参与对话和作出贡献。他们又重申，根据“两国，三种声音”方式，热烈邀请首席部长参加，作为联合王国代表团的一部分发出他自己独特的呼声。

18. 欧洲理事会轮值主席结论（2002 年 3 月 15 日和 16 日，巴塞罗那）包括了有关直布罗陀问题的第 56 段如下：

“欧洲理事会欢迎联合王国和西班牙关于重新启动 1984 年 11 月就直布罗陀问题确定的《布鲁塞尔进程》的决定，强调欧洲联盟支持两国政府的承诺（……）以便在夏季结束前达成一项全面协议；请欧洲联盟委员会探讨欧洲联盟能够支持任何达成的协议的可行办法。”

19. 欧洲议会在 2002 年 3 月 20 日的决议中核可了欧洲理事会轮值主席结论中有关直布罗陀问题的这一段。

20. 在 2002 年 2 月 4 日伦敦举行了部长级会议之后，西班牙外交大臣何塞普·皮克先生与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杰克·斯特劳先生举行了其他一些工作会议，这些会议计有：

(a) 2002 年 4 月 23 日巴伦西亚工作会议；

(b) 2002 年 5 月 15 日伦敦工作午餐，午餐后，向报界发表了下列联合声明：

“我们今天在友好和积极的气氛下举行了会议，继续讨论直布罗陀问题。我们从 2001 年 7 月以来作出了良好的进展，仍然致力于在夏季结束前达成协议。同时，我们双方承认有些实际问题仍有待解决。我们同意在 6 月底或 7 月初召开《布鲁塞尔进程》的另一次正式会议。”

(c) 2002 年 6 月 26 日伦敦工作晚餐。这次会议后向报界发表的共同声明内容如下：

“今天晚上我们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继续讨论直布罗陀问题。会议再次友好和积极地交换了意见。自去年恢复会谈以来，我们作出了良好进展。两国政府在很大程度上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双方均强调他们相信为解决争端作出这项努力是明智、正确和符合英国、西班牙及直布罗陀人民的利益的。两国政府同意 7 月 12 日星期五在马德里根据《布鲁塞尔进程》举行一次正式会议。”

21. 西班牙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之间的《布鲁塞尔进程》第 15 次部长级会议原定 2002 年 7 月 12 日在伦敦举行，但由于西班牙政府进行改组，因此取消了该次会议。然而，在同一天，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在下议院就直布罗陀问题发言，表示西班牙和联合王国应分享对直布罗陀的主权。

22. 从 2002 年夏季到 2004 年春季西班牙新政府成立截止，没有根据《布鲁塞尔进程》举行部长级会议。在外交与合作大臣米格尔·安赫尔·莫拉蒂诺斯先生与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杰克·斯特劳先生 2004 年 10 月 27 日在马德里举行会议之前，一直没有在部长级会议上深入讨论直布罗陀问题。在马德里会议后，两国就直布罗陀问题向报界发表下列联合声明：

“西班牙外交大臣米格尔·安赫尔·莫拉蒂诺斯与联合王国外交大臣杰克·斯特劳 2004 年 10 月 27 日在马德里举行会议。会议期间他们讨论了直布罗陀问题。

两国大臣同意通过一个公开的议程，就如何为直布罗陀问题的对话建立一个新论坛进行审议和进一步协商，在这个论坛中，直布罗陀将有自己的发言权。对话方式将由所有各方商定。

斯特劳大臣欢迎西班牙政府关于促进直布罗陀与其周边地区之间的当地合作的决定。两国大臣欣见设立了一个直布罗陀政府-坎波迪直布罗陀共同体联合委员会，以推动确定和执行当地互利的合作项目，并愿意表明他们对这项倡议的支持，因为这项倡议具备固有价值并可以创造建立信任的气氛。

双方了解到，对于西班牙政府来说，这种当地合作符合西班牙政府对于直布罗陀主权的目标。双方又了解到，英国政府充分维持其承诺，即尊重 1969 年《宪法》序言部分中载列的直布罗陀人民的愿望。

附件载列了为促进开展上述论坛工作所采取的几项合作措施。”

附件

- 按照各方接受的方式，探讨就直布罗陀机场问题达成协议的可能性。

- 把西班牙机场作为备选机场，列入以直布罗陀机场为最后终点的飞行计划。
- 成立一个技术工作队，就以前在直布罗陀工作的西班牙工人的养恤金问题交换信息，以不妨碍对有关问题得出的任何结果为限。
- 西班牙政府应允许所有以直布罗陀港为先停靠港或后停靠港的游轮停靠西班牙港口，不施加任何限制。”

最后 2004 年 11 月 18 日在洛斯·巴里奥斯市签署了有关文件，成立了直布罗陀与坎波迪直布罗陀区市政府共同体合作及协作联合委员会。

叙利亚

[原件：英文]

[2004 年 12 月 10 日]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希望重新确认支持《联合国宪章》中的各项原则和宗旨所标榜的崇高理想。叙利亚充分赞同有关概念，即联合国至今的主要成就之一是在非殖民化领域取得的成功。此外，我国深信联合国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可以发挥一项有效的持续作用。非殖民化就是自由，而自由就是基本人权。自决权也是一项基本人权。
2. 铲除殖民主义第一个国际十年没有取得预期的成果，这是最为遗憾不过的事。国际社会必须集中所有力量，务使第二个十年获得充分的成功。
3. 铲除殖民主义第二个国际十年行动计划详细说明了在各级应采取何种措施。该行动计划确认，第二个十年的最终目标应当是依照大会所有相关决议和决定以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内的各项原则，让余留非自治领土的民众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以充分执行该宣言。
4. 叙利亚支持这个目标，因此呼吁所有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合作，致力于执行联合国这方面的各项决议。
5. 此外，国际社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团结一致，切实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自决的进程，并应积极参与执行第二个十年行动计划。这方面的努力可能包括举行协商会议以及继续进行中的谈判。特别委员会举办的区域讨论会提供了宝贵的机会，讨论与非自治领土有关的具体问题，并使特别委员会成员与非自治领土代表和管理国代表能够就如何推动非殖民化进程进行非正式交流。因此，应当维持并进一步支助这些讨论会。叙利亚认为，托克劳群岛人民与新西兰政府之间的合作 堪作很多甚至所有余 留领土的典范。我国希望在不久的将来，通过有关各方的努力，我们能够把托克劳和其他领土从非自治领土的清单上除名。

6. 我们赞同这样的观点：在制定个别领土的工作方案时，应保证没有主权争端的非自治领土代表的参与。此外，我国认为任何工作方案都应包括为这些领土人民进行新闻和教育运动以及特别委员会为亲身确定这些领土情况派出考察团。特别委员会又必须建立一项机制，每年有计划地审查关于非殖民化的具体建议的执行情况，重点是执行大会决议内的任务规定以及铲除殖民主义第二个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7. 叙利亚同意，在第二个十年余下的期间，特别委员会、管理国和非自治领土应进行积极讨论，以加速执行大会2000年12月8日第55/146号决议所载的十年目标。

8. 最后，叙利亚希望确认其对联合国所有的非殖民化立场的承诺。事实上，今天的联合国是该组织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取得成功的体现。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对于余留的非自治领土仍然有效，一如该宣言在过去45年有效那样。

注

^a A/AC. 109/1999/21。

^b 见大会第55/2号决议。